

## 國立嘉義大學教務處招生與出版組出差報告表

出差日期	109 年 8 月 20-21 日	出差地點	逢甲大學
出差事由	109 學年度公私立大學校院招生檢討會議		
<p>會議重點節錄(條列式說明)：</p> <p>一、 高教招生與總量調控政策</p> <p>二、 大學招生委員會聯合會業務報告</p> <p>三、 109 繁星、個申及考分招生情形暨常見問題</p> <p>四、 教育部業務報告-109 招生須改進項目</p> <p>五、 教育部業務討論-110 招生核心議題</p> <p>六、 提案討論暨綜合座談-109 宣導暨討論案</p>			
<p><b>一、高教招生與總量調控政策</b></p> <p>(一)各級學齡人口均呈下降趨勢，預估 2065 年將較 2018 年減少約 5-6 成生源。</p> <p>(二)至 124 學年，高中畢業生人數僅 16.5 萬人，較 98 學年計減 44.1%；預計未來 17 學年間。高中畢業生人數平均年減 4,800 人或 2.3%。</p> <p>(三)為因應少子化問題及配合國家新南向政策，自 107 學年開始鼓勵大專校院招生境外學生，但粥多僧少。</p> <p>(四)調控機制：</p> <p>1. <u>總量管制</u>(增設名額由量內調整，但不得超過前一學年之名額總量) 2. <u>依辦學能量進行調控</u> 3. <u>依招生結果調整總量</u>(依註冊率調整總量；配合國家政策系科不予條減) 4. <u>參照生源推估數</u>(因應少子化衝擊) 5. <u>公開資訊以監督辦學</u>(提供給學生及家長作為選讀之參據)。6. <u>強化學校自我調控</u> 7. <u>依招生結果，提供學校彈性處理系所機制</u> 8. <u>嚴格管控博士班總量</u> (105-107 統一調整，並鼓勵主動調降/寄存名額；108 取消，並保留 30%由學校統籌分配) 9. <u>名額總量保留一定比率給予學校調配</u> 10. <u>擴大招收境外生；強化回流教育</u></p> <p><b>二、大學招生委員會聯合會業務報告</b></p> <p>(一)各招生管道相關數據</p> <p>(二)招生業務現在進行式：1. 個申報名費之大學作業費自 35%調整為 30%，作為書審上傳系統設備汰換更新之專款經費 2. 自 108 起繁星增額錄取之名額不再從考分流用 3. 111 參採高中學習歷程之核心資料已於 5 月公告周知 4. 109 因應疫情適用應變機制之考生計 21 人、錄取 14 人、分發 13 人；另臺師大因疫情停課無法</p>			

辦理甄試，該校 36 系組啟用應變方案 5.109 因疫情適用補考措施之考生計 6 人、完成登記志願者 5 人、獲分發者計 4 人。

(三)招生業務未來式：1.111 考分參採數學考科情形預計 110 年 4 月公告周知 2. 國教院正進行「考招資料分析計畫」為建立以考生資料為串接基礎之教育資料庫。

### 三、109 繁星、個申及考分招生情形暨常見問題

(一)繁星超額問題：現行規定為分發比序項目除第 1 項統一為「在校學業成績全校排名百分比」外，其餘可選擇至多 6 項；自 110 起，將規定須訂足 7 項，以降低超額現象。

(二)個申校系分則於公告後修正情形，109 案件數有增加之情形，其中修正學測檢定標準計有 3 案，此案攸關學生權益，各校系須審慎作業。

(三)考分學力審查問題：1.國內一般學力休學時間累計須滿 2 年 2.國內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機構自行發放證書、原五專學力後轉自學、取得 1.5 年自學證明，但仍須 1.5 年學校教育，合計滿 3 年才算 3.國外學力問題，各國同等學力考試國內不採認或銜接問題等 4.109 因疫情問題無法轉回台灣高中就讀案例，文件常有不齊全的狀況，多以出具切結書通過。

(四)考分招生作業問題：1.已於其他管道(含繁星、個申、特招、身障甄試、運動績優甄審甄試.....)獲分發學生常逾期未以書面放棄錄取資格，致無法參加指考分發作業 2.學校在逾期後再提出辦理原住民考生審查案(109 計有 3 案)，多數申辦理由為行政疏失，鑒於此類案例常有爭議，故考分會正研擬調整方案(A.凡具原住民身分的考生，內政部全面查核，逕由考分會進行身分註記 B.考分會主動提醒考生須提出各種生申請)

備註：現行方案為特種考生於期限內提出審查申請並上傳應繳文件，原住民生無須上傳文件，但仍須提出審查申請。

### 四、教育部業務報告-109 招生須改進項目

(一)辦理繁星、個申入學招生時，於簡章載明或公告說明第二階段甄試方式。

(二)某校逾期回報個申錄取生放棄名單，函請甄選會更正；某校未確實校核放棄入學名單，致考生險些無法完成考分選填志願作業，已經部裡去函檢討糾正；甄選會已研擬於 110 起統一受理考生申辦放棄錄取資格作業。

(三)繁星、個申及考分三大管道之獲分發錄取生，一經分發後即取得該校之入學資格，各校不得另訂錄取生報到規定；反之，新生於入學後各大學仍應查驗學生學力證件或符合同等學力之證明文件，不宜逕予認定各高中所送報名資料。

(四)辦理個申第二階段甄試規劃日期時，應妥為規劃分流措施；本校已符合甄選會規定(甄試只有 1 天的校系，應提供上下午至少 2 個或更多梯次供考生選擇)，並給予考生非常彈性的調整。

### 五、教育部業務討論-110 招生核心議題

(一)如何避免各招生管道同分增額問題：1.繁星-一律訂滿 7 項分發比序項目 2.個申-提校級會議定錄取之先後順序 3.考分超額之同分者一併錄取，並檢視不合理的分組現象 4.其他管道-比照個申招生專業化之流程，強化甄試品質及審查專業性。

(二)111 後個申辦理第二階段甄試期程調整案：111 後二階甄選預計於高三下(5 月第一週)課程結束後辦理，未來甄試期程恐縮短為 16 天(含兩個週末)，為因應此措施，各校可研擬 1.於週間辦理甄試 2.是否於甄試日校內停課 3.縮短報名日程 4.擴大繳費通路 5.重視學習歷程、多資料參採.....

#### 六、提案討論暨綜合座談-109 宣導暨討論案

(一)有校系於個申提供扶弱措施，但因簡章訂定不清楚及學校實際執行方式致爭議，部裡建議：1.資格明定並落實簡章規定程序 2.扶弱分組不得明訂「不得備取」 3.不得僅加分而未審查其學習歷程，此舉不符合招生專業化精神。

(二)基於 111 後甄試期程縮短為 16 天內辦理，是否可思考訂定統一放榜日之可行性；此案之急迫性，或許不用等到 111，110 即可研擬後實行。

報告人	張筱涵	報告日期	109 年 8 月 25 日
-----	-----	------	----------------

## 國立嘉義大學教務處招生與出版組出差報告表

出差日期	109 年 8 月 20-21 日	出差地點	逢甲大學
出差事由	109 學年度公私立大學校院招生檢討會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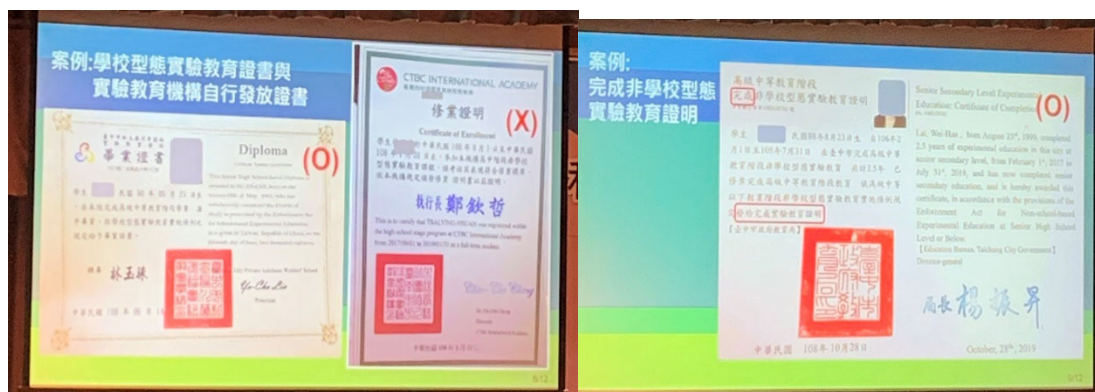
會議重點節錄(條列式說明)：

- 一、 各招生管道常見問題-學力審查:
- 二、 109 國外學力審查狀況
- 三、 碩博士班考試及各校單獨招生考試簡章秉持大學法公平公正公開精神，各項流程需明訂於簡章，並依簡章規定辦理
- 四、 各項招生秉持招生專業化概念辦理，含同分參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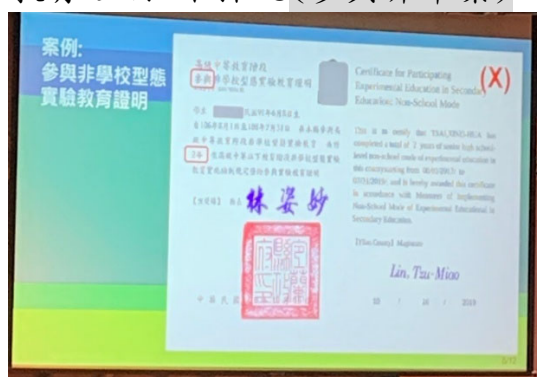
報告內容：

一、 各招生管道常見問題-學力審查:

1. 國內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驗教育機構自行發放證書、及「完成」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證明-採認(完成就類似畢業證書)



2. 國內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驗教育機構-「參與」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證明-不採認(參與非畢業)



3. 國內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取得完成 1.5 年自學證明，仍須加上 1.5 年學校教育，合計達 3 年才算

補充:依據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第 30 條:參與高級中等教育階段實驗教育之學生，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並持有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發給之完成高級中等教育階段實驗教育證明者，得依相關法規規定，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

一、完成至少三年實驗教育。

二、就讀高級中等學校及參與實驗教育時間合計至少三年。

符合前項情形之一者，其實驗教育證明，應註明已修業完成高級中等教育階段教育。

結論是合併至少 3 年即可，若非學校型態實驗學校 1 年+2 年學校教育→符合同等學力報考資格

4. 國外學力-各國同等學力考試國內不採認

二、109 國外學力審查狀況:今年因疫情關係，採寬鬆原則，延期，教育部已有來文，已於境外台生專案計畫報到時延長，並於其他考試項目中比照

三、碩博士班考試及各校單獨招生考試簡章秉持大學法公平公正公開精神，各項流程需明訂於簡章，並依簡章規定辦理:因應疫情，希望各校於制定 110 簡章時，能將因應措施明訂於簡章內，某校違失「個人報到時間一經公告，考生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改變」「逾時不得參加口試.缺考者不予錄取」-此項本校簡章皆依教育部規定詳列招生學系.修業年限.招生名額.報考資格.考試項目.考試日期.報名手續.評分標準.錄取方式.流用原則.同分參酌比序.報到程序.遞補規定.成績複查.招生紛爭處理程序及其他相關規定於招生簡章中-不可因疫情-延長報名時間

四、各項招生秉持招生專業化概念辦理，含同分參酌

自 108 年起各大學均已辦理大學招生專業化計畫，各校應妥善規劃並審慎規畫辦理各管道(含日學單招.碩博士班招生)招生審查及甄試作業，陪訓專業審查者，以強化各校系甄試品質及審查專業性-各系審查委員至少需 3 位，增加同分參酌，並避免同分錄取情事發生

報告人	劉如惠	報告日期	109 年 8 月 25 日
-----	-----	------	----------------

## 國立嘉義大學教務處招生與出版組出差報告表

出差日期	109 年 8 月 20 至 21 日	出差地點	逢甲大學									
出差事由	109 學年度公私立大學校院招生檢討會議											
會議重點節錄(條列式說明)：												
<p>1. 高中學習歷程檔案及大學審查介面平台：(1)平台模擬結論「課程成果」上傳率顯示有「城鄉差距」；頁數以「1-2 頁」居多；「多元表現」以「4 件」居多。(2)系統新增「內文相似度比對」(抄襲比對)。</p> <p>2. 選育系統選才方向新功能介紹：選育系統(collego)頁面新增「學習準備建議方向-111 修課紀錄參考之領域」(圖表呈現)，頁面顯示 53.19%校系不參採數學(備註：不代表不重視數學，於學習成果仍可看到學生表現)。</p> <p>3. 大學招生專業化工作重點與成效：111 學年度評量尺規內容應與學習準備建議方向設計與對應，如下圖所示。</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colspan="3">評量尺規內容與學習準備建議方向設計與對應</th> </tr> <tr> <th style="width: 25%;">尺規評量能力</th> <th style="width: 25%;">學習準備建議方向</th> <th style="width: 50%;">校系書審尺規綜整評量資料項目</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 ×能力</td> <td>1. 2. 3.</td> <td>1. 2. 3.</td> </tr> </tbody> </table>				評量尺規內容與學習準備建議方向設計與對應			尺規評量能力	學習準備建議方向	校系書審尺規綜整評量資料項目	× × ×能力	1. 2. 3.	1. 2. 3.
評量尺規內容與學習準備建議方向設計與對應												
尺規評量能力	學習準備建議方向	校系書審尺規綜整評量資料項目										
× × ×能力	1. 2. 3.	1. 2. 3.										
報告內容：												
<p>1. 高中端反映部分大學校系個人申請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要求學生繳交「額外資料表」，請勿再跟學生索取各學期成績檔案及學測成績，該規定徒增考生負擔及高中端行政困擾，禁止各大學校系另外要求觀看成績。</p> <p>2. 書面審查評量尺規中針對弱勢生，如僅將弱勢生「以加分方式」辦理，而未審查其學習歷程，其不符合招生專業化精神。</p> <p>3. 禁止各學系書面審查委員便宜行事，將學生成績「採一致性評分」，若發現如此情況，教育部將考慮調整該校的招生名額。</p> <p>4. 提請學校討論針對嚴重特殊傳染性疫情對大學招生考試事務因應做法，如於簡章中明訂因應措施、術科考試因應措施...；另是否採「分組」方式，多開一組切割無參加學測學生，但涉及名額分配問題，抑或是仿造特殊選才招生方式(備註：該情況是學測無法進行補考時)。</p>												
報告人	林靖文	報告日期	109 年 8 月 25 日									